

# 供热条例正式实施 官方解答热点问题

□记者 陈卓

《新乡市集中供热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11月1日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对供热管理及服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,针对群众关注的供热热点问题,市城管局进行了详细解答。

**关于居民热用户室内供热温度标准是多少度?为什么设定在这个温度?**

**解答:**供热期内,热经营企业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有供热设施的卧室、起居室室温,不低于18℃。为什么把冬季室内供暖的温度设定在18℃?一是因为国家标准规定不低于18℃。二是因为一些其他原因。如节约能耗的原因所决定,对于建筑环境来说,受末端因素影响,室内温度每提高1℃,它的能耗损失大约会增加5%;根据人体对温度的感受程度来制定,当温度达到18℃时,人们普遍会感到舒适,对人体各种器官活动比较有益。

**室温如何检测?谁来检测?什么情况下可以退费?**

**解答:**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,可以向热经营企业提出温度检测要求,热经营企业应当在12小时内进行现

场测温,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。

如果自热力公司接到测温电话起,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入户测温,热用户可以依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向热力公司进行投诉。依据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第四十条,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,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自居民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,室温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的,应当减收或者免收热费。室温14℃以上不足18℃的,按日减半收取热费;室温不足14℃的,按日免收热费。

**供热收费方式有哪些?都是怎样收费的?**

**解答:**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制定的供热价格收取热费,不得擅自提高。

推行分户用热计量收费。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,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

分户计量的方式收费。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,按照供热面积和实际供热天数收费。

根据以上规定,我市供热收费方式有两种:一是按面积收费,标准为21元/平方米·采暖季,按建筑面积的90%收费。二是按计量收费,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建局联合下发《关于我市居民供热分户计量收费试点价格的通知》,计量收费为两部制热价,其中基本热价6.3元/平方米·采暖季,计量热价0.18元/千瓦时。

**什么样的住宅小区具备供热条件?为什么必须达到相应条件才能供热?**

**解答:**申请用热小区,用热户数达到40%以上热经营企业应当供热。依据《新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40%及以上时,热经营企业应当供热;未达到规定热用户数时由建设单位、业主与热经营企业协商解决。

予以供热,是基于建筑节能和保障供用热双方利益出发作出的规定,也是为保证供热质量而提出的具体要求。

根据热传导的特性,如果住宅小区内用热比例太低,一是热能散溢比例大,单位面积的耗能增加,难以保障热用户达到正常的室内温度。二是热力站设计施工是基于整个住宅小区的保障能力的,比例太低会出现“小马拉大车”的现象,热力站水力失衡,难以维持正常运行。

**热用户用热禁止行为有哪些?一旦违规会怎样处罚?**

**解答:**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:擅自拆改、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;安装热水循环装置;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;改动、损坏热计量以及温控设施;擅自开启锁闭阀;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。

热用户不当行为,会对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带来安全隐患,依据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我市33项涉水行政审批 实现“全城通办”“就近可办”“泛在可及”

**本报讯**(记者 崔敬)政务下沉,全城通办。11月1日,记者了解到,结合我市实际,市水利局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市辖区受理的事项进行梳理,将属于市水利局本级权限的水行政务服务17个主项33个子项全面下沉到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受理。

我市正在推动市级政务服务事项

下沉至市辖区,在事项审批权限和实施层级不变,保留市级办理渠道的同时,采用委托各区水行政政务服务经办窗口负责下沉事项受理的形式,让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城区内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业务申请或材料提交,实现政务服务“全城通办”“就近可办”“泛在可及”。

目前,我市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已全面承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、河道采砂许可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等17个主项33个子项现场业务受理,申请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就近的政务服务中心办理。

## 降温登场 注意防寒保暖

**本报讯**(记者 张世彬)11月4日,记者从新乡市气象台了解到,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本周末未来几天我市无降水过程,以晴好天气为主。受冷空气影响,最高气温较前期普遍下降,公众外出请注意防寒保暖。

**本周末未来几天具体天气**

11月5日(周二):晴天间多云,偏南风2级至3级,气温4℃~15℃。  
11月6日(周三):晴天间多云,偏南风2级至3级,气温7℃~17℃。  
11月7日(周四):晴天转多云,偏南风2级至3级,气温9℃~17℃。  
11月8日(周五):多云间阴天,东南风2级至3级,气温7℃~16℃。  
11月9日(周六):多云间晴天,偏南风2级至3级,气温9℃~18℃。  
11月10日(周日):多云,西南风3级至4级,气温10℃~20℃。

## 我市上周蔬菜价格回落 猪肉价格平稳

**本报讯**(记者 崔敬)11月4日,记者了解到,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,上周我市粮油市场价格平稳,蔬菜价格回落,生猪和肉蛋价格平稳,水产品、豆制品、奶制品价格稳中有降;生产资料价格以稳为主。

11月1日,我市监测的16种蔬菜价格中,7升1平8降。16种蔬菜本期均

价2.97元/500克,较前一周均价2.99元/500克,环比下跌0.69%。近期天气有利于蔬菜生长,蔬菜产能得到恢复,周边蔬菜产区供应量逐步增加,交通物流便利,蔬菜价格正在持续小幅回落。

11月1日监测点平均价格每500克分别为:生猪8.78元、精瘦肉17.97元、五花肉15.79元、牛肉30.13元、羊

肉33.15元、鸡肉8.44元、鸡蛋5.10元。近期受市场影响,生猪价格小幅涨跌,猪肉价格较为平稳,鸡蛋价格波动。

与前一周监测数据相比,上周我市主要食品四大类39个品种价格中,9升14平16降。生产资料20个品种价格中,6升11平3降。

## 【平原腔声】

## 岂能让高额彩礼成为“绊脚石”

□姬国庆

近日,听朋友说了一件事,一对情侣进入“谈婚论嫁进行时”,然而,因为“女方”突然索要高额彩礼,成了婚姻道路上的一块“绊脚石”,甚至成了压垮原本美好婚姻的“最后一根稻草”,让一对“有情人”被无情的高额彩礼夺取了一辈子的幸福,让人唏嘘不已。

近年来,为了解决高额彩礼问题,相关部门出台了各种政策,持续发布移风易俗倡议,号召抵制高额彩礼,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和效果,有些“女方”父母很快就转变了婚姻观念,只是按照婚俗象征性地收一点儿彩礼。

然而,不必讳言,一些“女方”父母依

然索要高额彩礼,成了很多男女婚姻道路上的“绊脚石”“拦路虎”,让一些“有情人”在走向婚姻的道路上举步维艰,高额彩礼问题已经成了一个值得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话题。

值得思考的是,有些父母为什么还要“顶风”索要高额彩礼呢?仔细想想,索要高额彩礼的原因比较多,不一而足:

其一,一些“女方”父母受陈规陋习的影响太深,把向“男方”索要高额彩礼当成了嫁女儿前的一道“必选题”,认为如果不索要高额彩礼,就会让自己的女儿“掉价”。

其二,一些“女方”父母仿佛钻到了“钱眼儿”里,办啥事都讲“经济效益”,可谓是见钱眼开的“财迷”,这些人认为自

己把女儿养大不容易,付出了较多的钱财和精力,从而把嫁女儿当成一桩生意做,就会趁着女儿“出门”前“大捞一把”。

其三,一些“女方”的家庭经济条件差,各项开支比较大,再加上家里还有兄弟姊妹需要父母抚养,这些父母为了减轻自己的负担,就有可能向“男方”索要高额彩礼。

其四,一些“女方”父母认为“男方”的兄弟姊妹多,想当然地认为自己的女儿如果不要高额彩礼,“男方”父母就会把家里的钱用到“男方”兄弟姊妹的身上。这些父母索要高额彩礼就是为了防止女儿嫁过去“吃亏”。

其五,一些“女方”父母只有一个女儿,自己或没有养老金,或养老金较少,

他们为了实现自己的“老有所养”,就会通过索要高额彩礼给自己准备“养老钱”。

其六,一些“女方”父母恐怕女儿结婚后没有保障,或担心女儿受气或离婚,他们索要高额彩礼自己不花,而是给女儿储存起来,以备女儿不时之需。

……

估计“女方”父母向“男方”索要高额彩礼还有其他一些“借口”,比如治疗重病、偿还债务等。

这些“女方”父母索要高额彩礼,看似原因不一、理由充分,实则是与移风易俗、喜事新办的文明新风背道而驰的,实不足取。